

合同编号:

2026 年产业政策全流程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产业政策全流程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2026 年 7 月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唐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天恒置业大厦3层

电话：010-68336191

项目联系人：曾庆艳 手机号码：18610215015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电话：010-63256361

项目联系人：邓宇君 手机号码：156005971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产业政策全流程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申报指南评估：精准把握《北京市西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及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兑现标准、申报条件及流程要求，能够结合政策导向为甲方提供技术性咨询服务，同时结合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梳理政策执行难点，为优化政策兑现管理机制提供技术性咨询服务；

2. 政策宣贯及咨询解答：组织召开不少于 3 场政策兑现培训会，并开展政策解读宣讲及现场答疑辅导工作；

3. 2026 年度项目评审：开展 2026 年申报项目评审（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除外），包括做好资料审核，规范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结果汇总，形成项目评审台账，做好档案留存；

4.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根据 2026 年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成效、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形成项目自评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形式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委托的各项工作，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 2026 年“科创十二条”项目评审台账 1 份、政策培训会的活动方案及照片 3 份、项目自评报告 1 份（纸质版/电子版）。
4.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单（纸质版/电子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 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领导工作组成员按照工作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2. 服务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

3. 支付方式：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开票及收款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税号：11110102306311864N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610844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632563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345456012711

联行号：10410000434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的调研环境。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

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均应长期保密，直至甲方主动公开或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进入公有领域。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如有）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

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平良

2026年7月30日

